附件1

**资源建设中心低值耐用品、易耗品分类目录**

一、低值耐用品

仪器仪表：含小型分析测试设备和仪表：如电表、万用电表等；电源装置；照相器材：如镜头、 放大机、爆光表、闪光灯、三脚架等；小型试样制备等实验辅助设备；

机电设备和器材：含小型加工设备；电机；小型通风设备：如电扇、换(排)气扇、吹风机等；灯具：如吊(台)灯、壁灯等；钟表：如秒表、闹钟、电子秒表、电子钟等；电煮水设备；取暖设备；

电子设备和器材，含电声设备：如收音设备、录音设备、扩音设备、耳机、话筒等，计算器，小型视听及通讯设备，计算机终端桌等；

印刷机械：含小型印刷、扫描、打印设备等；

卫生医疗器械：含小型手术器械，医疗设备等；

文体设备；

标本模型；

工具、量具和器皿：含电动组合工具：如手电钻、冲击钻、电剪、工具包等；小型量具：如千分尺等，较大型和贵重的玻璃器皿；贵金属及其制品：如金、银、铂及其坩锅、研钵、舟、钳等；

家具：零星购置的实验室用活动的橱、柜、桌、椅等。

二、易耗品：

1.玻璃仪器及器皿；

2.各种元件、器件、零配件；

3.办公用品，打印纸张、墨盒；

4.劳动保护用品等。